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銷售股份

股份轉讓協議

於2023年3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權的15%,總代價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轉讓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股權的15%,總代價為人民幣
115.2百萬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概無對銷售股份設立股權質押或凍結等產權負擔而影響完成；
- (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不會受到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
- (3) 賣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所有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使賣方違反股份轉讓協議的保證及條款；
- (4) 賣方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所附的規定格式向買方發出付款通知；
- (5) 目標公司已向買方提供股東決議案正本，列明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已批准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以及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如有)；
- (6) 賣方已獲得及向買方提供就收購事項須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以及所有確認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內部審批、備案及其他必要法律程序已經完成的文件；
- (7) 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已與買方簽訂股東協議；及
- (8) 目標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已簽訂及批准目標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經修訂公司章程。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5%股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銷售股份將入賬列作長期股權投資。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深圳遠致華信

深圳遠致華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遠致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資本」)及深圳市遠致瑞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遠致瑞信」)分別擁有約32.4%和1.0%股權。深圳遠致華信亦有四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的深圳遠致華信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30%。

深圳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深圳遠致瑞信為深圳遠致華信的普通合夥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其由深圳資本擁有40%股權。深圳遠致瑞信亦有三名其他有限合夥人，且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的深圳遠致瑞信合夥人權益均無超過30%。

深圳建遠

深圳建遠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其由蕪湖建信宸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蕪湖建信」)、深圳資本及深圳市建遠投貸聯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遠投資」)分別擁有49.5%、49.5%及1%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股份轉讓協議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所載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 指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以及就任何法人實體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深圳車電網絡股權的15%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A、賣方B、賣方C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車電網絡」或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車電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科陸」	指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2121.SZ)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
「賣方A」或「深圳遠致華信」	指	深圳市遠致華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或「深圳建遠」	指	深圳建遠投貸聯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C」或「深圳信福匯」 指 深圳市信福匯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熊林

中國四川省, 成都
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熊林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彥女士、梁紅女士及呂艷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及李堅教授。

* 僅供識別